

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147 萬 8,605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5,388 萬 4,230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4,759 萬 4,37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3 億 1,435 萬 9,773 元，經分配解繳國庫淨額 5,000 萬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2 億 6,435 萬 9,773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5,098 萬 1,164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7,340 萬 9,901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2,242 萬 8,737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02 億 3,983 萬 8,270 元，負債原列 1 億 1,570 萬 9,538 元，淨值原列 201 億 2,412 萬 8,732 元，均予照列。